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指派律师出席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上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11 月 5 日 15：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上述内容一致。金杜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 20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的查验，截止 2013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5 人，代表股数 516,653,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金杜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金杜律师进行计票、监票；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宗原料套期保值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653,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653,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651,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2,000 股；弃权：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6,651,0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2,000 股；弃权：0 股。

经核查，上述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红霞

吴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